自治区地方性法规设定的证明事项保留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证明名称** | **证明用途** | **设定依据** | **索要单位** | **开具单位** | **便民措施** |
| **1** |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证明 | 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 宁夏回族自治区技术市场管理条例  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技术市场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对技术合同和有关材料进行审查和认定登记。符合登记条件的，出具技术合同登记证明。 | 税务部门 | 科技部门 | 通过政务大厅统一办理 |
| **2** | 专利权有效证明 | 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等媒体进行宣传、推销专利产品或者专利方法 | 宁夏回族自治区专利保护条例  第十八条　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等媒体进行宣传、推销专利产品或者专利方法的，当事人应当向审批机关和传播单位提供由自治区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出具的专利权有效的证明文件。被许可实施专利的单位还应当提供经自治区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认定登记的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副本。对未提供合法有效专利证明文件的，有关单位不得为其设计、制作和发布广告。 | 审批机关和传播单位 | 专利管理部门 |  |
| **3** | 儿童计划免疫接种证明 | 入学、入托时确定接受计划免疫接种 | 宁夏回族自治区预防接种管理条例  第十六条第一款 儿童入托、入园、入学时，托幼机构、学校应当查验其预防接种证，发现未按照国家免疫规划受种或者无预防接种证的儿童，应当向所在地的县（市、区）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或者儿童居住地的接种单位报告，并督促其监护人及时到接种单位为其补种疫苗或者补办预防接种证。托幼机构、学校应当复验预防接种证。 | 学校、托幼机构 | 社区卫生服务机构 | 网上受理 |
| **4** | 健康体检证明 | 证明是否具有从事该行业的健康条件 | 宁夏回族自治区结核病防治条例  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用工单位雇用流动人员的，应当查验流动人员的结核病预防性体检证明。 | 国家机关和企业事业单位 | 医疗机构 | 网上受理 |
| **5** | 计划生育手术证明 | 享受休假、营养补助 |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  第四十三条 农村居民、城镇无业居民、失业人员、个体经营者施行永久性节育手术的，凭施术单位证明，享受适当的营养补助，所需经费按照独生子女保健费的负担方式处理。  国家机关和企业事业单位职工施行计划生育手术的，凭施术单位证明，按照有关规定享受休假，工资、奖金照发；其中施行永久性节育手术的，由所在单位给予适当的营养补助。 | 国家机关和企业事业单位 | 医疗机构 | 网上受理 |
| **6** | 健康证明 | 申请食品经营许可、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经营店生产经营许可和食品小摊点备案 | 宁夏回族自治区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经营店和食品小摊点管理条例  第十条第二款 经营食品小摊点应当凭经营者个人有效健康证明向经营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备案，领取食品小摊点备案卡（以下简称为备案卡）。 | 市场监管部门 | 卫生健康部门指定的医疗机构 |  |
| **7** | 验资报告 | 申请人在办理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及其业务范围设立许可时需提供具有法定资格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 | 宁夏回族自治区创业与就业促进条例  第十七条 设立职业中介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二）有开展业务必备的固定场所、办公设施和不少于三万元的开办资金；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才市场条例  第八条 设立人才中介服务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二） 有开展中介服务活动的固定场所、设施和相应的资金;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具有法定资格的验资机构 |  |
| **8** | 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 申请人在办理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及其业务范围设立许可时需提供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申请人 |  |
| **9** | 苗木产地检疫合格证 |  | 宁夏回族自治区贺兰山东麓葡萄酒产区保护条例  第二十一条 从事产区酿酒葡萄种苗生产经营的企业和个人，应当依法取得苗木生产许可证、苗木经营许可证和苗木产地检疫合格证。苗木出圃和调运，应当具有苗木出圃合格标签。 | 自治区葡萄酒产业主管部门 | 种苗所在地苗木检疫机构 |  |